

临沂市罗庄区人民政府文件

罗政发〔2014〕20号

罗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5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统计能力建设的意见》（临政办字〔2012〕95号）和《罗庄区委、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罗发〔201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简称“双基”建设）的实际，现就加强我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以保障源头数据质量、提供优质统计服务为核心，以推进统计“四大工程”建设为重点，通过强化基层统计机构建设，充实基层统计力量，规范基层统计行为，改

善基层统计工作条件，提高基层统计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业务工作制度化、统计管理法制化、数据流程信息化，努力打造覆盖全面、基础扎实、程序规范、责任明确的统计调查体系和统计数据质量控制体系，为我区在全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优质服务。

二、工作目标

以《罗庄区委、罗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统计工作的意见》（罗发〔2014〕9号）确定的街镇“八有八化”、社区和企业“五有五化”、部门“五化”建设标准为抓手，加强政府引导，强化督导考核，创新工作方法，全面推进规范化创建活动，用2年左右时间，努力打造组织体系完善、队伍素质优良、统计行为规范、技术手段先进、保障条件完备的统计基层基础工作体系，确保2014年底全部街道（镇、园区）达到标准，10%以上的联网直报企业、社区、部门达到标准；2015年底95%以上的联网直报企业和社区达到标准，90%以上的部门达到标准。各级统计规范化建设要努力争创市级示范、省级示范，加速推进全区统计基础规范化建设向更高层次发展。

三、工作重点

（一）加强基层统计组织机构建设。街镇、工业园区要按照《山东省示范化乡镇统计站建设标准》要求，设立实体型统计站，保证3间以上统计站办公室及档案室、统计对外服务室，配备打印机、传真机、电话、档案柜及网络设施等必要的现代办公设备，每人配备一台统计专用微机；社区应保证统计工作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专用资料柜，配备必要的办公用品；各企事业单位要配齐

联网直报专用微机设备。要强化基层统计队伍建设，充实统计人员力量，大力推进全行业统计，实现由部门统计向全行业统计转变；各社区要指定一名干部负责统计工作，建立协统员制度，协统员配备以社区数量为标准，每个社区至少配备1名协统员，每超过20家定报单位要增加1名。协统员选配，可以通过社会化用工方式解决，可以从“三经普”普查员中选配一批协统员，也可以采用兼职的方式，由社区会计兼任。各类企业要建立统计负责人制度，大中型企业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小型企业配备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形成“上下贯通、机构健全、人员精良、作风过硬”的统计网络体系，确保统计工作有人管、有人干，及时准确全面完成各项统计工作任务。

（二）搭建镇级信息化平台。为解决镇级统计机构缺乏统一的统计地图导入综合管理网络平台，规范数据交换和信息共享，开发镇级统计综合管理平台，大力推行以基本单位名录库、“四上”企业名录库、个体户名录库、统计人员名录库、历史数据资料库、进度统计数据库、社区名录库和统计联网直报服务平台为主体的“七库一平台”建设，全面规范和提升镇级统计的综合业务管理能力，发挥统计信息职能。

（三）加强基层统计工作业务管理。区统计局要将统计人员状况名录库延伸到辖区所有企业，全面掌握基层统计人员基本情况，严格执行统计人员调动审批制度，对街镇、工业园区和部门单位统计负责人、业务骨干选调进行严格审核把关。要制定年度统计培训教育计划，建立街镇、工业园区、大中型企业统计人员轮训制度，加强对企业统计人员，特别是街镇和工业园区统计负

责人、新调入统计工作岗位和新纳入规模统计调查单位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做到“先培训、后上岗”，实行统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不断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四）保障基层统计业务经费和人员待遇。要按照《统计法》的规定和工作需要，根据街镇、工业园区人口总量、经济规模等配备专职统计人员，专职统计员按照常住人口5万人以下的不少于4名，5—6万人的不少于5名，7—8万人的不少于6名，9万人以上的不少于7名的标准配备。各级要将统计机构的人员经费、办公经费、普查经费、专项调查经费和社区统计协管人员的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为统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调整对抽中城镇（农村）记帐户及辅助调查员的补助标准，辅助调查员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农村记帐户每户每月不低于60元，城镇记帐户每户每月不低于80元，每半年拨付、发放一次。对“四上”企业统计人员、社区协统员采取绩效考核的办法，给予一定补助，其中“四上”企业统计人员按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由区和街镇财政按1:1的比例承担；对社区协统员按每人每月60元的标准，由街镇统筹解决，不得增加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担。

（五）加强统计“四大工程”建设。要根据统计“四大工程”建设要求，建立人员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基层统计人员业务培训，加大企业统计监督力度，督促企业完善网络环境和软硬件设施，加快统计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联网直报能力，保障国家及省、市、区、街五级统计网络运行畅通，确保联网直报率100%。要健全完善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建立基本单位名录资料交换共享平台，加强基本单位信息的采集、管理、交换和使用，建立真实可

信、及时更新、共建共享的名录库，及时维护更新，确保基本单位名录库准确完整，做到“先进库、后有数，不进库、不出数”。要认真做好企业星级管理工作，严格评选，强化管理，夯实企业统计基础，提升基层统计能力，保障统计“四大工程”建设顺利推进。

（六）全面提高依法统计服务水平。要认真贯彻落实“四个坚守”、“四个容不得”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工作要求，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教育，增强统计法律意识，全面提高统计服务水平。要把提高数据质量作为统计工作的首要任务，完善统计调查、统计管理、资料审核、交接和档案管理等制度，健全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切实做到“数出有据”，确保源头数据质量。要按照《统计法》和《统计违法违纪处分规定》要求，积极开展统计执法活动，严肃查处迟报、拒报、瞒报、虚报等违法行为，对典型案例给予公开曝光，真正起到“查处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统计服务保障。

（七）开展特色展示与成果创建活动。建立全区统计“双基”建设情况实时台账，跟踪各级统计“双基”建设完成情况，收集整理验收材料、示范特色材料，及时向省、市局上报统计“双基”建设工作动态。挖掘统计基础规范化创建创新成果、优秀基层统计宣传作品、服务基层最有价值成果，争创省、市级专项成果奖。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的统计“双基”建设领导小组，指导全区创建活动，区统计局负责具体推进工作。

各街镇要把“双基”建设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按照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思路，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强化措施、扎实推进，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双基”建设的目标任务。

(二)精心组织。区综合统计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统计“双基”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分解任务，责任到人，并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狠抓落实、抓出实效。要突出抓好“双基”工作典型，总结经验，通过抓两头促中间的办法，以点促面，点面结合，推动“双基”工作扎实有效开展。要加强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统一思想认识，合力推进统计“双基”建设工作。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宣传统计“双基”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树立先进典型，正确引导统计“双基”建设工作，营造广大基层统计人员积极参与、社会各界支持和配合的良好局面。

(三)考核验收。要将统计“双基”建设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实行目标责任评价。依据街镇统计站、社区和“四上”企业统计规范化建设考核评分标准，开展考核验收，统计站综合评分60-84分的评为基本合格，85-94分的评为合格，95分以上的评为优秀。社区、“四上”企业综合评分60-84分的评为统计基本合格，85-94分的评为统计合格，95分以上的评为统计优秀。区将根据考核评比等次确定“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和社区协统员补助标准。



